

关于《关于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意见征询函》的回函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意见征询函》（广发基金函[2017]17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行对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召开持有人大会的事宜无异议。

请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，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正当权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7 日

